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国家报告：2015 年至 2022 年

法国提交的报告

引言

本报告旨在介绍法国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努力，以及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不扩散制度是我们集体安全体系的支柱，《不扩散条约》是其基石。2020 年，我们庆祝了《不扩散条约》生效 50 周年。《不扩散条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的负责任精神和进行动员。为子孙后代维护和加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可靠性、信誉和可持续性，是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的目标。法国承诺充分参与实现这一目标。

本报告反映了法国在第十次审议大会期间渴望坚持的优先事项。法国将努力确保重申《不扩散条约》的优先性和中心地位，必须通过对其三大支柱采取平衡的办法，保护《不扩散条约》，而不是对其提出挑战：

(一)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基础上继续促进逐步裁军。这种切合实际的裁军办法需要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这是在裁军领域取得具体进展的唯一途径。因此，法国的威慑是严格防御性的，并基于恰好足够的原则。正如共和国总统 2020 年 2 月 7 日在“军事学院”的讲话中所回顾的那样，法国理论促进透明度，并将其核武库维持在与战略环境相适应的尽可能低的水平。今天，这个武库中的核武器不到 300 件；

(二) 着重强调法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充分致力于其安全保证和它根据《不扩散条约》所作的一切承诺；



(三) 动员国际社会关注某些国家继续进行扩散活动所造成的破坏稳定的严重风险；

(四) 促进《不扩散条约》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独特贡献，不仅在核能及其在能源过渡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而且在卫生和防治大流行病以及保护文化遗产等领域也如此。

方法

如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述，《条约》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五核国)政府正在努力执行行动 5 并起草其国家报告，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行动计划的行动 21 规定：“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因此，法国及其五核国伙伴共享同一国家报告框架。这一框架包括各类主题，汇集了《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相关信息：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行动 20 提交类似的报告。

为了在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之前促进对话，法国采取了一种新的方法。本文件的草稿首先与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广泛分享，以收集他们的意见和改进建议。这一反馈在法国和战略研究基金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日内瓦联合举行的透明度研讨会上采取了书面评论和口头交流的形式，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研讨会。这一协商进程是起草该文件的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最后版本载有反映讨论的新内容或更新后内容。

由于第十次审议大会推迟到 2022 年 8 月，本报告的最终版本是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编写的，随后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更新，以便能够列入最新的事态发展和数字。

第一节：国家裁军措施

在追求和平的过程中，法国充分致力于根据《条约》的目标进行裁军。如《条约》第六条所述，缔约国承诺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法国认为，核裁军目标不能与集体安全目标分开。只有在考虑到战略背景的情况下，核裁军才能向前推进，核裁军应被视为一个保障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逐渐进程的一部分，除此之外，要保证全球稳定与安全。法国不参与军备竞赛，并不遗余力地防止这种竞赛和改善战略稳定。法国的威慑是建立在恰好足够原则基础上的，是严格的防御性的。法国坚决谴责任何以侵略、恐吓或胁迫为动机的核言辞。法国重申决心遵守其承诺，特别是 2022 年 1 月 3 日《关于防止核战争和避免军备竞赛的领导人联合声明》。

行动才是最重要的。在这方面，法国采取了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单方面措施，并提出了雄心勃勃的建议，在国际一级坚定地追求核裁军。法国认为，自己在世界上这一独特的记录使它有理由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为全面、渐进、可信和可核查的裁军采取具体行动。

一. 与核武器有关联的国家安全政策、理论和活动

定期公开介绍法国理论。其基本原则具体可见于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讲话，最近的一次是 2020 年 2 月 7 日在巴黎发表的讲话；最近一次于 2013 年发表的《国防和国家安全白皮书》；最近一次于 2017 年发表并于 2021 年 1 月更新的《国防和国家安全战略评论》(战略更新)。

这些文件重申了法国所理解的核威慑的合法性和原则，并有助于建立信任。诸如此类的定期公开交流对于重申国家核理论长期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是必要的。重申这些以前陈述过的原则是有价值的。这种确认创造了可预测性，从而提高了稳定性。

核武器在法国国防和国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是在极端情况下进行自卫，“保护法国和法国人民不受来自任何国家来源的对我们重要利益的威胁，无论这种威胁来自何地，呈现何种形式”。¹ 法国的独立核威慑还旨在永久保证法国在其国际责任框架内的决策自主权和行动自由，包括在发生危机时防止被讹诈的企图。因此，核威慑是国家安全、主权和独立的最终保障。

法国核威慑的基本原则如下：

(a) **对核武器的政治控制。**法国强调核武器的政治层面。共和国总统对使用核武器负有最后责任。总统全权负责确定核力量的待战状态及其可能的参与。因此，对这些力量的控制完全是政治性的，并受到法律程序的约束。

(b) **核武器：目的是为了威慑，而不是未来使用。**在法国的威慑理论中，核武器不是战场上的武器，而是威慑潜在对手使其不会攻击法国国家重要利益的手段，以保护我们的行动自由，并使我们能够在任何情况下自己作出决定。为了使威慑发挥作用，没有也不应该准确界定在何种情形下使用核武器，以免使潜在的侵略者能够计算可能的攻击所固有的风险。

(c) **严格防御性的核威慑。**法国不威胁任何国家，其威慑也没有针对性。法国已多次重申这一立场。然而，潜在的对手必须意识到，如果他们“低估法国对自由的执着，并考虑攻击我们的重要利益，无论这些利益是什么”，² 法国的核力量将能够“对其权力中心，也就是说，对其关键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中心造成绝对不可接受的损害”。³

(d) **仅在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使用。**法国的核理论明确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权利为指导。

¹ 2020 年 2 月 7 日共和国总统发表的讲话。

² 同上。

³ 同上。

(e) **唯一的一次性核警告。**如果对法国保护其重要利益的决心有任何怀疑，那么，可向攻击者发出“唯一的、一次性的核警告”，以明确表明冲突的性质已经改变，从而重新建立起威慑。

(f) **适用恰好足够的原则。**法国根据战略背景调整其武库的水平和特点，并调整到确保其安全所需的最低水平。这一恰好足够门槛是通过战略环境的国家分析来确定的，与其他国家的核能力没有直接关系。

(g) **安全保证。**法国向所有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安全保证会定期重申。这些安全保证源于：

- 法国的威慑理论，因为它明确和一贯地规定威慑的严格防御作用。
- 1995 年 4 月 6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法国向《不扩散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在 1982 年提供的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这一声明，第 1887(2009)号和第 2310(2016)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声明。法国认为这一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认为自己完全受其约束，并打算真诚地履行这一承诺。
- 签署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涵盖 100 多个国家(见第二节)。

这些承诺并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的自卫权。

二. 核武器、军备控制、核裁军与核查

法国高度重视裁军，并通过其行动和具体成就表明了这一点。法国为裁军付出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一些多年前作出的决定，如放弃其陆基核组成部分或拆除其核试验场以及生产武器所需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需要在几十年内持续的执行努力，以及几十亿欧元的投资。

法国在这方面的记录堪称典范：

A) 核武库和核力量的现状和削减

1) 缩小法国威慑力量的规模

(a) 根据恰好足够的原则，法国的武库根据战略背景和可预见的威胁演变保持可能的最低水平。法国核力量目前分为两个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 海洋部分。4 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以朗格岛为基地，装备有 M51 洲际弹道导弹，提供持续的海上威慑。
- 机载部分。这一部分的构成是携带改进型中程空对地导弹的“阵风”飞机，由空军和太空部队从法国领土上操作，或根据情况由海军从戴高乐号航空母舰上操作。

共和国总统已决定，重振这两个组成部分，这将使法国的核威慑力量保持持久性、可信性和恰好足够。

正如总统在 2020 年 2 月 7 日所说，法国总共拥有不到 300 枚核弹头。它没有储备武器。

(b) 这一数字表明，由于战略环境的演变，法国力量的规模大大减少。法国在大约 15 年内将其武库削减了一半。

在冷战背景期间，法国逐渐获得了三个核组成部分。自从那时以来，鉴于战略环境的变化，法国对其武库进行了如下削减：

- 将海洋部分减少三分之一。在一九九零年代，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的数目由 6 艘减至 4 艘。

法国已开始拆除其 M4 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自 2002 年 5 月以来，可畏号潜艇一直在瑟堡的海洋城向公众开放。在最佳核安全和安保条件下提前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行动。其余的 M4 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将在其完全淘汰前遵循正常周期。

- 机载部分的主要减少情况。

2008 年，法国宣布决定将其机载部分减少三分之一。这一消减于 2013 年完成。这一任务目前由战略空军的两个阵风中队和戴高乐航母上的海空核力量的阵风中队确保。

- 消除地对地组成部分。

1991 年，法国宣布了几项旨在减少地对地部分的决定：提前撤出冥王星短程导弹(在 1993 年完成)；缩减“哈德斯”导弹计划(打算取代“冥王星”导弹)，从 120 枚减少到 30 枚；并淘汰了 S45 地对地导弹计划，这些导弹将在阿尔比恩高原取代 S3D 导弹。哈德斯导弹计划于 1992 年结束。到 1997 年，拆除已生产的 30 枚“哈德斯”导弹的工作已经完成。结果，取消了陆基部分。

1996 年，随着法国宣布最终撤出和拆除“阿尔比恩高原”地对地系统，战略地对地部分被放弃。两年后的 1998 年，完成了拆除所有 S3D 导弹的工作。结果，法国是唯一一个曾拥有地对地核力量并将其完全拆除的核国家。

(c) 为了提高透明度，法国早在 2015 年就宣布，它有 3 套每套 16 枚由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携带的导弹，以及 54 套改进的中程空对地运载系统。

2) 降低战斗准备状态

随着核力量规模的缩减，战斗准备状态级别也同样大幅降低。在这方面，法国在 1992 年和 1996 年两次降低了其核力量的长期战斗准备状态级别。核力量的反应时间和处于战斗准备状态的武器系统的数量均减少。

特别是：

- 自 1996 年以来，法国只在海上永久保留了一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

- 1997 年，法国还宣布其所有核力量都不再瞄准目标。自那时以来，法国一贯重申“我们的核力量不针对任何国家”。⁴

制定了严格的程序，以确保没有共和国总统的命令，不能使用任何武器。由于这些程序高度敏感，这些程序的透明度必然有限。

- B) 与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有关的活动，以及为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所作的努力

1) 暂停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法国于 1992 年停止生产裂变材料(钷)并于 1996 年停止生产(高浓缩钷)，这些材料是用于支持其核武器计划的。法国于 1996 年宣布暂停生产此种材料。

2) 拆除以前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设施

法国坚信，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是实现核裁军不可或缺的步骤。

1996 年，法国拆除了位于法国南部马库勒和皮埃尔拉特的生产单位。法国希望拆除工作彻底且不可逆转。拆除作业是一项相当大的长期财政投资。总成本约为 120 亿欧元，其中 40 亿欧元已经支出。拆除工作在 2000 年代中期达到了不可逆转的阶段。

皮埃尔拉特钷浓缩厂现已全部拆除。这些作业涉及拆除 4 000 个扩散分离器、1 330 吨扩散屏障和 1 200 公里管道。马库勒 UP1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拆除工作始于 1997 年，将持续到 2040 年。此外，位于马库勒的 G1、G2 和 G3 钷生产反应堆的第一阶段清理和拆除工作已经完成，一旦所产废物的最终储存设施开放，第二阶段的拆除工作就会进行。

法国在拆除其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方面的国家投资在核武器国家中是独一无二的，表明了法国为在裁军领域取得具体进展所作的努力。

3) 对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承诺

法国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根据 CD/12/99 号文件(通常称为“香农授权”)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是一个优先事项。这种谈判是多边一级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目的是采取以具体和渐进措施为基础的切合实际的核裁军办法，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在启动谈判之前，法国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深化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模式的技术讨论。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将是实现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它应该能够通过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来对武库设定一个数量限制。这样的条约将是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可或缺的补充。因此，这样的条约似乎必须涵盖今天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

⁴ 同上。

在这一条约谈判和生效之前，法国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并实施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

法国重申了它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重视，在 2015 年 4 月的审议大会上提出了一份条约草案作为工作文件。法国还在 2014-2015 年参加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在 2017-2018 年参加了高级别专家筹备组，并在 2018 年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预防核战争附属机构。法国通过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裁军议程中题为“缔结一项禁止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行动 7。法国还在继续倡导，包括向五核武器国倡导启动谈判。

C) 结束核试验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活动

1) 全面停止核试验

法国于 1996 年彻底停止了所有核试验。

1996 年 9 月 24 日，法国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了该条约。法国与联合王国一道，是首先批准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

法国正在开展旨在确保其核武器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活动。这些包括一个模拟方案和流体力学实验，旨在模拟材料在极端物理条件下的性能，以及更广泛地模拟武器的功能。开展这些活动时严格遵守《全面禁核试条约》规定的义务，该条约禁止“任何核爆炸”，无论其强度如何。

2) 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以前的太平洋核试验中心

1996 年，法国在停止核试验时，决定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位于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的太平洋核试验场。

拆除这些场地的工作于 1998 年完成，随后进行了清理作业，以消除任何放射性风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专家小组对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目前和未来的放射性状况进行了独立、全面和客观的评估，并在 1998 年的报告《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的放射性状况》中得出结论，没有任何健康风险。法国至今仍对环礁进行辐射和地质力学监测，并分享相关数据，以支持透明度措施。

3)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法国积极支持开展努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以及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其他国家加入该条约。法国将该条约的生效作为核裁军方面的最高优先事项。法国还动员欧洲联盟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除其他外，欧洲理事会 2018 年 2 月的第 2018/298 号决定以及欧洲联盟对联合国秘书长裁军议程中题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行动 4 的支持都体现了这种支持。

法国还向禁核试条约组织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为完成《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提供技术支持。采取了以下行动：

关于国际监测系统，法国在其境内部署和运行 16 个台站，并为国外 8 个台站的运行和维护提供技术援助。法国还经营一个经禁核试条约组织认证的放射性核素测量实验室。法国负责的最后一个台站在瓜德罗普岛，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该台站获得认证以来，法国是对国际监测系统作出充分贡献的首个核武器国家，因此完全符合其对该条约的承诺：批准、拆除核设施和建造监测台站。

法国还为实施国际监测系统所需的工程工作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在诸如次声(传感器、台站工程和校准技术)和惰性气体的测量等新技术方面。法国承诺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其他签署国通过双边合作和安排或由全面禁核试条约筹备委员会临时秘书处领导的能力建设方案安装和操作类似的技术。

法国国家数据中心通过提供软件(次声数据分析、台站网络的性能监测工具)和寻求创新的解决方案来支持禁核试条约组织国际数据中心的发展。在这方面，法国积极参加对核查制度有效性的评估，与许多国家数据中心保持密切关系，并通过提供用于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软件工具为它们的发展作出贡献。法国向禁核试组织提供了一个软件包(“国家数据中心套件工具箱”)，供各成员国的国家数据中心使用。法国还提供了几个关于使用这些工具的培训课程。

关于现场视察能力，法国直接促进了视察制度的发展(视察员培训、视察技术、筹备和参加重大演练，如 2014 年综合实地演练(IFE14)或 2019 年在维也纳举行“启动阶段”的缔约方演练)。

D) 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活动

法国认为，核裁军核查工作是核裁军的优先事项，是对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的贡献。在这方面，法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裁军议程的行动 8(“支持核裁军核查”)。共和国总统于 2020 年 2 月 7 日重申，法国将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投资，因为一项裁军条约，只有其条款得到有效核查，才会具有价值。这些努力是宝贵的，因为它们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能够就整个裁军问题建立共同的知识 and 理解。虽然这一多边方法在敏感信息的扩散方面会带来挑战和风险，但法国认为，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见下文)和专门的政府专家小组内以及在法德核裁军核查演练框架内进行的有关核查的讨论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法国在这方面仍然极为警惕。

核查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应该与一项具体条约挂钩，在核武器国家的卷入和积极参与下进行谈判。从安全 and 国家间的信任方面来改善国际局势是进行核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此外，无论在哪一级发展国际核裁军核查多么重要，也必须保持双边和单边措施。目前的情况不应妨碍开展核裁军核查工作，这项工作将有助于今后谈判者的工作和缔结一项可核查的核裁军条约。

1) 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

法国自 2015 年以来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工作。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法国对核裁军核查的可能方式，包括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核查方式，

持现实和建设性的观点，同时考虑到不扩散和国家安全关切。这项工作对于理解国际核查问题至关重要。

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的工作仍然是理论性的，并不妨碍未来的核查制度，这些制度将与裁军条约挂钩，并将来源于这些条约的谈判。这一伙伴关系使有代表的国家能够进行深入的知识分享和发人深省的讨论，从而促成更好地理解核裁军核查。

2) 法国和德国的核裁军核查联合演练

在第二阶段(2017-2019 年)和第三阶段(2019-2023 年)期间，法国和德国联合领导了两次演习，模拟使用适合现实核裁军核查的工具和程序。

法德两次核裁军核查演习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底和 2022 年 4 月初在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举行。这两次演习分别汇集了来自 13 个国家和 11 个国家的专家，并试图模拟视察程序，以确保在拆除核弹头的过程中核材料不会被转用，因为根据不扩散义务，这种拆除核弹头工作必须闭门进行。

法国和德国的核裁军核查联合演练的成功及其得出的结论应进一步鼓励多边参与核裁军核查，并为今后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提供深层次的理解和值得思考的内容。

3) 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

法国积极参加了有关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 2018-2019 年政府专家组，专家组在结束时提交了一份共识报告，建议继续开展工作，并制定了未来可能的行动途径。设立这一政府专家组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一种让无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聚集在一起的联合国形式公开讨论核裁军核查事宜。

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法国再次投票赞成设立第二个政府专家组以“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的第 74/50 号决议。法国将继续充分参与，以确保在第二个专家组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和现实的讨论。

三.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法国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五个核武器缔约国之间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的透明度努力。

法国在国家层面上通过关于下列方面的定期透明化努力对此做出了贡献：

- **法国的威慑理论及其背后的基本原则。**法国已多次公开介绍其理论和透明度工作，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并将继续这样做，包括在第十次审议大会上。法国认为这是对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重要贡献。
- **法国的核力量。**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宣布法国拥有的武器不到 300 件。

- 宣布法国没有储备核武器。
- 宣布并确认核武器不再瞄准目标。
- 根据《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事先通知所有的空间发射和弹道导弹发射。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法国发布了 75 次发射前通知，与法国在此期间进行的太空和弹道导弹发射数量一致。此外，根据《海牙行为守则》规定的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每年都会发表一份声明，概述法国在弹道导弹和航天器方面的政策。最后，在《海牙行为守则》的历史上第一次，为履行该守则的条款之一，2011 年，法国接待了国际观察员对库鲁圭亚那空间中心的访问。
- 关于这些力量和专门用于威慑的预算努力的定期正式出版物，包括为议会编写的公开文件。根据《2014-2019 年军事规划法》，法国的核威慑力量平均每年耗资 38.8 亿欧元，约占这一时期国防预算的 12%。在《2019-2023 年军事规划法》所涵盖的时期，法国威慑方面的总预算每年约为 50 亿欧元(占这一时期国防预算的 12.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19%)。
- 法国采取的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拆除其在太平洋的核试验设施以及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皮埃尔拉特和马库勒设施。在一项前所未有的透明度努力中，法国于 2008 年和 2009 年组织了两次对其前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访问。2020 年 2 月 5 日，法国又组织裁军谈判会议 40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观了皮埃尔拉特和马库勒的设施。2015 年还安排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访问了卢克塞尔和阿尔比恩。

法国还于 1996 年至 1998 年开放了太平洋测试中心。让国际专家评估法国测试对环境的影响，并发表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份报告。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一项前所未有的措施，向公众披露了均在现场进行的放射性和地球物理监测措施。

法国对《全面禁试条约》和部署其监视系统的无保留承诺也是一项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措施，目的是向国际社会保证，法国遵守其不进行核试验的承诺。

法国继续在五核国进程的背景下促进核裁军的透明度努力。

五个核武器国家负有维护《不扩散条约》的权威和首要地位的特殊责任，《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我们集体安全的关键文书。

核武器国家之间在五核国进程内部的对话有助于建立信任，并因其本身的性质而有助于减少战略风险。

五核国进程设立于 2009 年，近年来通过高级别会议和专家级会议继续并深化，以推动关于战略稳定、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对话。

2019 年 2 月在北京和 2020 年 2 月在伦敦举行的五核国会议就五核国工作路线图达成一致，路线图涵盖了《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作为 2021 年和 2022

年五核国进程的协调员，法国一直在确保执行联合路线图，包括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巴黎召开了五核国负责官员会议，目的是为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作出积极和具体的贡献，具体如下：

- 五核国成员之间关于各自核理论和政策以及关于战略稳定的定期交流始于 2016 年。这一专家对话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以便直接解决重要的国际安全问题以及五核国对减少战略风险和促进战略稳定的贡献问题。
- 2021 年 12 月，第二版核关键术语通用词汇表获批。这是对 2015 年发布的第一版词汇的更新。这项工作有助于促进对某些关键技术或政治概念的共同理解，从而促进战略对话。
- 正如共和国总统在 2020 年 2 月 7 日的讲话中回顾的那样，法国仍然致力于同五核国伙伴及其他伙伴一道在减少战略风险方面取得进展。减少战略风险的工作应该通过确定可能的额外减少风险措施来促进战略稳定，避免冲突升级。在举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法国进行努力的目标是将关于减少风险的讨论与战略现实联系起来，并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创造空间。本着这一精神，法国一直非常欢迎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在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下发起的讨论。
- 2019 和 2021 年，在法国的协调下，还举行了几次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五核国专家会议，目的是继续审议与这一条约有关的问题，以便根据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在所有相关国家的协商一致和参与下，为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做准备。
- 恢复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的对话，以期在签署旨在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曼谷条约》)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
- 举行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关于核安全与核安保的讨论，以便能够在确保不扩散的前提下，尽可能安全地分享民用核能的益处。

然而，由于俄罗斯在乌克兰发动战争，违反了它根据《布达佩斯备忘录》所作的承诺，这些讨论被暂停。为了避免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沟通渠道完全关闭，专家之间就核理论和减少战略风险问题进行交流的可能性仍然是开放的。

四. 其他相关行动

只有不造成其他领域的军备竞赛，核裁军才有意义。需要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将核裁军视为全面彻底裁军的一部分。

因此，法国在核裁军方面的坚决行动与其他领域的裁军措施齐头并进。

法国是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国。自 1993 年以来法国还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法国通过本国和欧洲范

围内的各种举措，努力实现普遍加入《禁化武公约》。法国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努力应对重新出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所构成的挑战。因此，法国支持在 2018 年 6 月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负责查明化学武器袭击的实施者。该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第一份报告，确定叙利亚空军在有关 2017 年 3 月在拉塔米奈村发生的三次沙林和氯气化学武器袭击方面的负责。该小组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第二份报告，结论是 2018 年 2 月一架叙利亚空军直升机对萨拉奎布村进行了氯气袭击。预计调查和鉴定小组将发布更多报告。

在 2021 年 4 月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二十五届缔约国大会上，法国代表 46 个代表团提出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决定。该决定以压倒性多数票获得通过。鉴于叙利亚政权一再不履行《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数次使用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证实)，该决定允许对其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剥夺其在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的表决权，禁止其参选执行理事会、缔约国大会和禁止化学武器附属机构，直至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之时。

2018 年 1 月，法国设立了打击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目前已有 40 多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加入，它们在加入时表示反对开发和使用化学武器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该伙伴关系是一个自愿的国家联盟，目的是谴责那些参与开发或使用化学武器者。伙伴关系开展工作的方式之一是在其网站上公布因在化学袭击或化学计划开发中的作用而受制裁者的名字(“点名羞辱”)。这一伙伴关系基于六项承诺：收集、汇编、记录和保留关于化学袭击实施者和化学计划参与者的现有资料；与相关组织交流并转递这些资料；利用现有机制，指名并制裁参与使用化学武器的个人、实体和团体；通过专门网站在共同名单上公布这些列名；合作建设各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能力；在处理这些问题的论坛上协调立场。

法国正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框架内努力推动执行和普遍加入该公约。几年来，法国一直在提出建议，以提高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和透明度，并使《公约》的某些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例如第七条中的集体安全条款以及关于和平利用生物学(见第十条)的条款。2019 年，法国成功主持了公约缔约国会议。法国在担任主席期间尤其积极支持普遍加入《公约》并维护其正常运作。在建设性气氛中就实质性问题，即专家会议工作举行了辩论。在第九次审查会议之前，法国作为主席，在分发给全体缔约国的主席文件中转递了其方法问题的看法。法国以这种方式为 2022 年审查会议取得成功铺平了道路。

法国还加入了各种多边常规裁军和军控文书。

法国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并批准了该公约的所有附加议定书。自 2013 年以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一直在该公约框架内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统进行讨论。法国积极推动 2016 年就此问题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协助政府专家组努力确定规范和业务框架的各个方面，目的是确保在开发和使用基于致命自主武器系

统领域新兴技术的武器系统时尊重国际人道法。法国担任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2021 年 12 月举行)主席这一事实表明了法国对该论坛的承诺。

法国还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奥斯陆公约》)缔约方。法国在这些公约所定最后期限之前充分履行了其中规定的义务。自《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生效以来,法国一直是其缔约方。法国支持该条约的双重目标,即改进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监管,同时帮助遏制非法贩运和转用常规武器行为。法国推动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积极参加其常设工作组,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该条约已有 111 个缔约国。法国通过欧洲联盟的“协助执行武器贸易条约项目”,促进各国遵守《条约》,并协助几个国家根据《条约》的规定建立和加强本国的武器转让管制制度。法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还必须满足经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CFSP)2019/1560 号决定修正的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所述的共同出口标准。该共同立场规定了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的共同规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共同立场于 2019 年更新,主要是为了顾及《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

法国还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此外,法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于 2018 年主持了第三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法国也是所有常规军备控制文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和《维也纳文件》)的缔约国。这些建议得到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即现在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有助于提高欧洲-大西洋地区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并减少误解和升级的危险。

根据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得益于接受过核查培训的人员的技术专长,法国与其他缔约国一道经常开展核查活动,即现场视察和评估、对缔约国领土进行观察飞行。法国继续充分履行承诺,并努力维护和加强已经取得的成果。此外,法国还积极参加 2017 年启动的结构化对话的包容各方的非正式讨论,对话的目的是“创造有利于重振欧洲常规军控的环境”。

第二节：国家不扩散措施

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是对有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法国认为必须坚决反对这种扩散。法国为打击核扩散以及推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有三个战略性优先事项:加强不扩散制度、应对扩散危机、进一步努力预防和阻止扩散。

一. 落实和支持保障监督

法国致力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该制度是不扩散制度的核心,也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关键。法国本身需接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许多检查。

A) 法国的保障监督承诺

自愿提交协定：为了加强保障监督制度，法国提出将某些民用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这些保障监督是根据法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协定(INFCIRC/290)实施的，该协定于 1981 年生效。

法国还自愿同意向原子能机构转递补充资料：

- 核材料进出口通知(INFCIRC/207/Add.1, 1984 年)；
- 铀和钚浓缩物进出口通知(INFCIRC/415, 1992 年)；
- 民用经辐照和未经辐照铀及高浓铀持有情况年度说明(INFCIRC/549, 1998 年)。

2019 年 2 月 25 日，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加勒比地区法属领土小数量材料议定书修正版生效。因此，从这一天起，这些领土上的核材料及相关地点需接受全面保障监督。

为了加强原子能机构探测无核武器国家可能进行的秘密核活动的的能力，法国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附加议定书是法国努力促进核不扩散的一项重要文书。

法国附加议定书中的以下两点值得特别注意：

- **补充接触权。**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可在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要求进入法国境内任何地点——以及任何核设施——以便处理根据议定书规定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的任何问题，或处理这些资料中的某些矛盾之处，并交叉核对是否有无核武器国家进行秘密核活动的可能迹象。补充接触方法以及视察员在接触期间可能开展的活动(例如环境样品采集、测量等)与原子能机构提出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类似。
-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与无核武器国家在燃料循环所有方面进行合作的资料。**例如，法国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今后 10 年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涉及燃料循环的核合作计划。

B)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视察

同其欧洲联盟伙伴一样，法国需接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对《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所涵盖的全部民用核材料的保障监督视察。因此，法国持有民用核材料的全部设施均需接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视察。这种视察旨在核实这些材料的使用是否与用户申报的用途一致。

C) 根据这些视察，法国民用核循环是世界上管控最严格的循环之一

由于法国领土上的核设施数量大、种类多，法国需接受大规模视察，涵盖所有涉及民用核活动的设施。

法国的部分核燃料循环设施需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现场保障监督核查。乔治·贝斯二期离心浓缩厂需接受的视察相当于原子能机构和欧盟委员会在欧洲无核武器国家类似设施进行的视察，而拉哈格后处理及循环厂和梅洛混合氧化物燃料组装厂的某些部分也需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核查。这些设施与法国境内的任何民用核设施一样，也需接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视察团的保障监督。因此，考虑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均对其进行核查，拉哈格乏燃料后处理厂是欧洲受视察最多的设施。

2020 年，由于疫情和隔离措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在法国开展的视察活动减少，共视察 249 次(2019 年为 315 次)，视察员人/日数为 1 074(2019 年为 1 410)。完整按时进行衡算项目报告，共报告 258 900 个衡算项目(2019 年为 253 500 个)。法国仍然是欧盟受视察最多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在法国开展的核查活动也同样减少。视察 14 次(2019 年为 23 次)，视察员人/日数为 80(2019 年为 110)。衡算申报，诸如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衡算申报，已全部按时提交。

D) 对保障监督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

• 政治支持

法国以国家身份并在多边框架内努力推广附加议定书。在不扩散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之前，法国加紧推广附加议定书的努力，特别是向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进行推广。法国还(通过财政捐助和有针对性的外交措施)积极协助欧洲联盟推广附加议定书和经修正小数量议定书的举措。

执行附加议定书是让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的唯一途径。法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代表了《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现行核查标准，这一标准将加强不扩散制度，有助于进一步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有关会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法国一贯呼吁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作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查标准。法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活动，让各国认识到普遍加入和加强更有力的保障监督等原则的重要性。

法国已表明其致力于不断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和实效，特别是通过在国家一级实施保障监督。法国支持国家一级概念及其通过国家一级保障监督办法的应用。应与有关国家和(或)区域主管机构密切协商，为已有任何类型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一级的办法。应法国的要求，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密切协商，为法国制定国家一级的办法。

• 技术和财政支持

法国致力于发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核心作用，力求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履行国际社会任务授权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从而使它能够确保其核查任务的可信度。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共同承诺为原子能机构包机业务提供 750 000 欧元，以便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能够开展重要的保障监督工作，包括在伊朗开展此类工作。

“法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案”设立于 1983 年，目的是将法国对原子能机构核查任务的政治支持转化为具体的技术支持。会在该方案下提供技术转让、财政捐助和专家咨询，以帮助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提高其核查方法的技术和经济效率。

法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案是规模最大的国家支持方案之一。自 2010 年以来，法国主要通过该方案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部拨款约 600 万欧元。仅 2021 年，就为该方案拨款 400 000 欧元。这是法国提供的预算外捐助，是在法国给原子能机构提供的经常性年度支持以外的捐款。法国在 2020 年对原子能机构的经常性年度支持超过 2 100 万欧元(1 700 万欧元捐给经常预算，380 万欧元捐给技术合作基金)。法国业已提供几笔特殊捐助，其中包括 2020 年至 2022 年拨款 100 万欧元，用于协助更新大尺寸几何结构二次离子质谱仪，这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核查活动使用的重要工具，同时，2020 年捐款 500 000 欧元，2021 年捐款 200 万欧元，用于原子能机构核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法国还协助欧洲联盟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特别是在涉及下列方面：

- 欧洲联盟委员会对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监督支持方案
- 为翻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实验室(“加强保障监督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提供捐助

法国实验室还参加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网络，该网络旨在提高独立分析核材料样品以及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期间收集的擦拭样品的能力。

E) 作为法国民用核合作的一部分，所进行的核转让需接受永久保障监督

为法国与第三国民用核合作承诺提供基础的政府间协定载有具体条款，将材料、货物和设备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根据这些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适用)。如果这些保障监督不适用，则预期各方执行共同商定的保障监督制度，其效力和范围应等同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这些政府间协定一般规定，即使协定终止或到期，保障监督条款也应继续适用。

二. 出口管制

• 法国积极参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出口管制国际制度

作为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法国协助国际防扩散努力，特别是更新管制清单，确保清单切实反映技术发展情况，并就加强出口管制的必要性提高非成员国认识等方面的努力。法国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常设联络点。因此，法国负责接收并向导弹控制制度的伙伴分发该制度的文件，主办闭会期间会议，并参加外联活动。此外，法国还主办澳大利亚集团全体会议，这些会议通常在每年 6 月举行。

• 国家一级执行出口管制的情况

关于发展法国与第三国民用核合作的双边协定反映了法国在核供应国集团框架内作出的承诺，例如转让或再转让情况下有义务获得收货人的保证。

由(EU)821/2021 号条例(汇编了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两用物项管制清单)在欧洲一级确立的管制清单,以及规定了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所涵盖的军事装备清单,直接适用于国家一级。这些清单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执行有关转让的管制程序,有利于这些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或作为各项不扩散条约和规定缔约国所作的承诺。这些清单根据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清单定期更新,以便顾及技术和扩散问题的演化情况。

这两类物项的转让需要得到国家当局的事先授权。海关总署根据其进出口管制特权,协助打击贩运两用物项和技术以及战争物资和类似物项领域敏感产品的行为。

两用物项转让造成的扩散是各国在管制方面遇到的一个相当大的挑战。为应对这一挑战,(EU) 821/2021 号条例第 7(1)条载有一项提及条例第 4(1)条的条款,让欧盟成员国当局得以在未列入清单的物项有可能全部或部分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加以管制。

- 协助国家能力建设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卓越中心的很大一部分预算(每年总额超过 2 000 万欧元)专门用于向第三国提供财政、技术和业务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加强出口管制制度。

三. 核安保

法国支持在全世界范围内执行核安保方面的最高标准,并致力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 批准国际公约

法国在 2013 年 2 月 1 日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从此成为这一领域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2020 年,法国更新了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将报告译为英文。

- 原子能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

法国在执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法国条例吸纳了原子能机构通报的所有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超出了规定要求。法国在 2011 年 11 月接待了由原子能机构牵头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同行审议团,并在 2018 年接待了后续审议团。审议团认定,法国的核安保制度“健全而且完善”。

- 与原子能机构签订行动计划,以支持其行动

2005 年 4 月，法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行动计划》(2013 年延长)，以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与放射性安保活动，特别是在网络安全、加强国家核安保系统、核材料实物保护、核材料衡算、放射源安保、检测和应对等领域。

法国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捐款，以资助援助项目，并接待技术访问和举办培训，特别是面向非洲法语国家的访问和培训。例如，2016 年和 2018 年在法国为多个法语国家举办培训，2019 年为尼日尔举办培训，内容是重大活动核安保与放射性安保。2019 年 7 月法国还接待了来自布基纳法索的代表团，接受核材料和放射材料法证培训。在最近的 2021 年 10 月，法国协助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国家杯之前在喀麦隆举办重大活动核安保与放射性安保培训。

法国还为放射源安保和送回项目提供资金，并协助将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建议翻译成法文。法国为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活动拨款 1 100 多万欧元。

此外，法国还在欧盟内部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欧盟理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CFSP) 2020/1656 号决定就是证据。

2020 年，法国还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财政支持，用于加强萨赫勒地区化生放核应急响应机构的能力。

- 努力尽量减少高浓铀

法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民用高浓铀使用量。自 2010 年以来，法国一直与几个伙伴国家合作，寻找在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制造高性能研究反应堆燃料方面无需使用高浓铀的替代技术。

- 努力确保放射源安全

放射源可能被用于恶意目的，这对国际安全构成了现实威胁。因此，法国在 2011 年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协定，清查法国公司出口到国外的放射源，确保放射源在所在国的安全，如果无法保证其安全，则送回到法国处理。通过这项工作，对出口到国外的高活度密封放射源进行了广泛调查。迄今，清查了 300 个，其中有略少于 200 个需要采取行动。将逐案对每个放射源作出有关送回的決定。近年来已经开展了几次送回行动，目前正在为可能在未来开展的送回行动进行考察。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 2016 年华盛顿特区核安全峰会上提出倡议，通过三个优先事项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

- 加强适用于这些放射源的国际监管框架，为此要改进现有文书的适用，评估新文书预期会提出的任何要求
- 减少高度浓铀的使用，为此要开发使用替代技术
- 加强这些放射源供应方之间的合作，以制定共同的最佳做法，更好地处理材料报废管理问题。

有 28 个国家和国际刑警组织签署了《联合声明》。2016 年 12 月，《联合声明》在 INFCIRC/910 文号下开放供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签署，此后又有 4 个国

家签署。法国在 2018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材料安保问题国际会议和 2020 年 2 月国际核安保大会期间举办关于这一主题的会外活动。法国与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共同主持年度技术会议，以确定和促进关于高活度放射源替代技术的举措。

法国致力于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以及关于放射源进出口和弃用放射源管理的两份补充导则文件。

最后，关于法国国内法方面，一项新法令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加强对电离辐射源和批量放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恶意行为。这一法令特别符合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 参与其他国际举措

法国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工作。2019 年，法国担任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制定国际援助项目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主席。作为七国集团核安全与核安保小组主席，法国协调了促进普遍加入国际核安保公约的外交努力。法国还是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成员，该小组于 2016 年启动，目的是处理国际一级的重大核安保问题。

除了在《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共同声明》(INFCIRC/910)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外，法国还积极参与核安全峰会运输工作组的工作，并签署了《核材料运输安保联合声明》(INFCIRC/909)。法国在 2020 年 2 月第三次国际核安保大会期间签署了《关于减轻内部威胁的共同声明》(INFCIRC/908)。

四. 无核武器区

法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区域办法是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手段。

- 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的议定书

法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议定书的缔约方。2014 年，五核国与中亚五国共同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议定书》。

2012 年，法国和蒙古就后者的无核武器地位签署两项内容类似的声明。

此外，法国是 1959 年《南极条约》缔约方，该条约禁止在南极进行核试验和核武器活动。

2019 年 2 月 25 日，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加勒比地区法属领土小数量材料议定书修正版生效。因此，从这一天起，这些领土上的核材料及相关地点需接受全面保障监督。

- 签订新议定书的前景

关于根据《曼谷条约》设立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法国正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进行对话，以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法国从一开始就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计划。法国呼吁执行所有相关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便在推动实现中东可持续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法国有意帮助创造条件，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法国正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是为此不懈努力，促进缓和区域紧张局势，特别是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并在更广泛的领域采取果断行动，为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创造条件。法国还努力确保《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核不扩散承诺。法国坚定地参与外交努力，让伊朗和美国重新遵守 2015 年通过的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维护这一协定。《全面行动计划》是对该区域安全的重要贡献，也是不扩散制度的一项关键文书。

法国还促进执行 1995 年决议，为此在与该区域各国的双边关系中以及在相关多边论坛上坚决支持普遍加入主要不扩散文书，这些文书是有利于集体安全的要素。法国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鼓励该区域各国迅速加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其他现有公约和文书。

法国以观察员国的身份参加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3/546 号决议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两届会议。法国重申其长期致力于建立此种区域的目标，并致力于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包容各方、以共识为基础的进程，同时顾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法国还支持并促进欧洲联盟在这一方面的行动，包括通过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决定调拨近 300 万欧元的预算，用于增进信任和对话。法国还全力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工作，这一工作应有助于促进专家和政策制定者之间的包容对话。

五. 遵守不扩散承诺和其他问题

扩散危机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扩散危机也是发展民用核合作的障碍，并因破坏相互信任而阻碍裁军。随着这些危机的恶化，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就经证实的违反《不扩散条约》(不遵守)行为或滥用退出权(《条约》第十条)的后果作出决定。

A) 扩散危机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欧洲三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中国和伊朗经过一年半的谈判之后，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维也纳达成了一项关于伊朗核问题的长期协议，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计划》得到了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

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可。法国根据其支持伊朗发展和平民用核计划和拒绝德黑兰获取核武器的立场，坚定地参加了谈判。法国建设性的坚定立场有助于确保《计划》有力、可持续并可核查。

《全面行动计划》限制伊朗的核能力，以防止扩散危机和阻止德黑兰获得核武器。为此，《计划》引入了期限不同的各种限制，限制伊朗的浓缩能力、材料储备、敏感活动(研发、后处理)和武器相关活动。《计划》还制定了非常严格的透明度和核查制度，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加以核查。

2018 年 5 月 8 日，美国退出《计划》，但这并没有给该项协议划上句号。尽管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伊朗逐渐采取措施脱离该协议，但法国和该协议的其他参与者继续执行该协议，并在其义务之外继续努力，以维护该协议。

2021 年 1 月，美国政府决定在伊朗恢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下重返该协议，此后，法国以最大的决心与其伙伴一起参与外交努力，以恢复《计划》的不扩散之功。

然而，在本报告发表之时，法国深感关切的是，伊朗在维也纳与该计划的所有参与方最后敲定一揽子文件几个月后，仍没有抓住这一机会。这些文件将使伊朗恢复遵守该协议，并使美国重新加入该协议。此外，伊朗继续违反协议规定开展核活动，其严重程度前所未有；伊朗大幅减少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阻止后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使恢复执行《计划》变得更加困难。

法国还极为关切的是，由于缺乏伊朗的任何重大合作，原子能机构无法说明与伊朗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该国执行保障监督有关的未决问题。这一问题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问题是分开的。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追求并继续实现其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现代化**，法国一直对此深感关切。这些计划是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北朝鲜自 2006 年以来进行了 6 次核试验并多次非法发射弹道导弹，法国坚决和系统地予以谴责。

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核计划、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平壤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不可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步骤。法国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加入并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法国支持旨在就此问题取得进展的外交倡议，以实现北朝鲜的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法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回与美国的谈判桌，采取具体措施，拆除与其非法计划有关的基础设施，销毁或转让其核材料和武器及运载系统，并停止向第三国进行核和弹道领域的能力和技术方面的一切转让。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也可在这些任务中发挥作用，法国准备为此提供专门知识。

面对北朝鲜的扩散，国际社会需要保持团结。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法国一直支持通过对朝鲜政权实施制裁的决议，以及在此框架内增加指认对象的建议。制裁制度是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维护《不扩散条约》第二个支柱以及鼓励该国进行真诚谈判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法国正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在此努力中充分发挥作用，目的是确保国际社会完全地强制执行制裁。

B) 退出(第十条)

法国积极参加了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引发的关于退出《条约》(第十条)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辩论。

这一问题已辩论了大约 20 年，缔约国就此问题采取措施，对于《条约》的可信度和完整性以及巩固核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任何国家在受益于第四条规定的条款和合作获得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技术后，可以不受处罚地退出《条约》，并将所获资源用于军事目的，或在违反《条约》规定将其从民用转为军事目的后退出《条约》，这是不可接受的。

这项倡议的目的不是要剥夺各国退出的权利，这项权利是《条约》本身在第十条中赋予的。相反，它是为了回顾必须如何行使受到《条约》和国际法限制的该项权利，以及特别是在滥用退出权的情况下进行协调，以便国际社会尽可能作出最佳反应。

法国一直支持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以及其他缔约国的各种提案和工作文件。这些提案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如缔约国之间需要迅速协商；原子能机构在核查退出《条约》前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情况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以及必须对已发退出《条约》通知的国家的核材料和设备保持有效控制。

C) 叙利亚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

法国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提到的有关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和其他三个地点的长期未决问题上缺乏合作和进展。法国深感遗憾的是，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定叙利亚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之后，尽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再呼吁，但叙利亚仍未提供必要的合作，也未解决所有未决的保障监督问题。法国敦促叙利亚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 6 月的决议，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六. 对不扩散核武器的其他贡献

- 金融监督

法国参加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制定国际建议，将资助一切形式的扩散行为和共同实施此类行为定为犯罪。法国帮助起草了 2012 年 2 月通过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7，其中呼吁各国对安全理事会依《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之决议所禁活动的资助者实施定向金融制裁。

根据这项国际建议，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通过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第 2011-266 号法案后，法国《国防法》现在规定了资助扩散罪。该法规定，凡为开展与扩散有关的任何活动提供、收集或管理资金、资产、证券或任何形式的资产者，可处 15 至 20 年监禁刑事处罚和 750 万欧元罚款。法国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以类似方式加强其国家立法。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打击资助扩散活动的指导意见，会议回顾指出，各国必须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资助扩散活动罪，并采取法律措施冻结涉案人员的资产。

- 反扩散政策

法国参与了截获用于扩散的资产的工作，并在 2003 年成为发起《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国家之一。法国是《不扩散安全倡议》业务专家组的成员，该专家组汇集了对反扩散行动投入最多的 21 个国家。法国还积极参与《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地中海倡议，地中海倡议是法国和德国于 2013 年共同发起的，目的是加强地中海两岸阻止扩散流动的能力。法国通过拦截扩散计划，落实地中海倡议的原则。该计划于 2021 年更新，规定了国家行动框架，以应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敏感货物和技术的扩散。2018 年，在《不扩散安全倡议》15 周年之际，法国主办了《倡议》的高级别政治会议。

2018 年，法国批准了 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该公约在国际海事法中引入了打击包括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它使法国能够处理预防工作，从而为法国提供了新的防扩散机会。在批准《公约》之后，法国在其国内法令中作出规定，允许登临在公海上航行的涉嫌进行扩散活动的外国船只。

- 打击无形转让以及知识和专长的传播

专业知识和敏感技术的转让可能遭到劫持，并被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特别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与扩散有关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仍然是重大挑战。

为了防止法国的知识和专长被劫持用于发展核生化或弹道导弹方面的扩散计划，法国现已加强其保护法国科技潜力的立法工作。2011 年 11 月 2 日第 2011-1425 号法令确立了这项立法，其中有关于防扩散的一节。该保护计划适用于拥有敏感知识或技术的法国公共和私营机构。

- 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法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自 2004 年以来，法国以向请求国提供双边行动和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形式提供援助。

2015 年，法国更新了其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当时法国大幅加强了其有关核生化安全以及反扩散的法律。2020 年 4 月 20 日，法国提交了其最新报告。

法国为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提供了财政捐助。

第三节：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国家措施

法国作为广泛的核技术(涵盖整个核燃料循环、核能发电和其他应用)的资深和长期用户，充分致力于发展民用核合作。事实上，核能仍然是法国电力组合的主要组成部分，法国的核电站组合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最大、最安全和最高效的之一。核能是非常低碳的能源，它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巴黎气候协定》的目标，更广泛地说，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它也为满足我国的需求和我们的欧洲合作伙伴的需求，保障了能源供应。

核工业有 2 600 家公司，提供 220 000 个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是法国第三大工业部门。自 2019 年以来，在战略部门合同的支持下，法国核工业仍然特别致力于创新、竞争力和安全或循环经济。

因此，法国正在按照不扩散、安全、安保和尊重环境等最高标准，与众多对发展核能感兴趣的國家发展伙伴关系。

一. 促进和平利用

A) 支持能源应用方面的发展

- 分享核技术和专门知识

法国通过双边合作或多边活动，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的活动，在国际上积极分享其广泛的核专业知识。此种专门知识领域的实例包括下列方面：

- 设计和建造在设备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满足最严格的安全与安保标准的第三代反应堆。事实上，首批两个压水反应堆已在中国成功投产，而芬兰的压水反应堆在 2022 年并网，联合王国的两台压水反应堆机组正在建设中。根据从这些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正在开发 EPR 的优化版本，即“EPR2”，以提高竞争力，特别是在成本和施工期限方面。EPR2 是第一个完全数字化设计的反应堆，目的是与可再生能源比例较高的电网整合。
- 长期安全、高效地运行反应堆，现有 56 个核动力反应堆在运转。法国目前正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一名专家，以支持经验分享和制定长期运行反应堆管理指南以及在先进低碳能源系统中将核电与可再生能源相结合的指南。该项目得到了法国复兴计划和法国 2030 计划的大力财政支持。
- 提供从前端到后端的整个核燃料循环服务，包括与关闭燃料循环、放射性废物管理、维持安全和可持续的燃料供应、以及安全管理材料的有关的活动。

- 开发目标远大的新核系统。2019 年，核领域的工业合作伙伴(替代能源和原子能委员会、法国电力公司、海军集团和原子技术公司)启动了法国 340 兆瓦电小型模块化反应堆项目“NUWARD”。
- 通过将欧洲联盟、印度、俄罗斯联邦、中国、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国聚集在一起的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项目，对未来技术作出贡献。
- 与来自捷克共和国、西班牙、芬兰、比利时、联合王国、瑞典、印度、以色列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合作伙伴一起，通过建造朱尔斯·霍洛维茨反应堆为材料测试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提供重要支持。2015 年，朱尔斯·霍洛维茨反应堆被原子能机构指定为基于研究堆的国际中心，并用于帮助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快速接触基于研究堆的核基础设施。

2022 年，法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介绍了该国的核电专业知识和诀窍，以及在技术和服务、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和提供融资等方面的出口能力。

- 进行机构管理，确保负责任的核合作

法国与越来越多的国家合作，并特别关注制定核电计划的国家所表达的需求。

法国向希望开展核电计划的伙伴国家提供协调援助，帮助其准备必要的基础设施(监管、行政、科学、安全)，以确保其民用核计划的长期有效发展。这种支持尤其体现在法国替代能源和原子能委员会国际关系局及其使馆核顾问网络的活动中。

法国确保与他国的民用核合作着眼长远，并适合于相关问题。这一管理通过民用核能合作协议加以确保；这些协议鼓励伙伴国加入国际核公约和标准(诸如核安全与核安保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等)。

2019 年，法国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得到 12 个国家的支持：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目的是分享通过政府间协议管理民用核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一框架的目标是强调政府间协定在和平核领域的益处，以促进与新加入国家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的合作，并通过加强合作，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发展和平核能计划，无论它们涉及核能还是非核能应用，同时遵循关于核安全、核安保、保障措施、不扩散和环境保护的最高国际标准。

法国还参与协助各国为其核计划法制定律框架和基础设施。自 2010 年以来，法国支助原子能机构核基础设施发展科的一名专家。该科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帮助新加入的国家发展这些基本的基础设施。此外，自 2020 年以来，法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名处理小型模块化反应堆问题的初级专业人员。关心核能和诸如海水淡化和加热系统等相关应用的国家对此种反应堆的灵活使用特别感兴趣。

- 优先考虑培训

法国制定了与核工业需求、核活动监督和研究问题密切相关的具体培训制度。所提供的培训涵盖该行业需要的所有专业和技能。

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所附属于原子能和替代能源委员会，是一所低碳能源和卫生技术应用培训学校。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所自 2016 年以来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中心。该研究所为核能方案、研究方案和开发核卫生应用方案的合作伙伴提供培训。

外国学生享有广泛的培训机会：每年从法国核能硕士班毕业的学生，约 20% 是外国人。国际核能研究所提供有关该领域的一切法国培训的信息，是希望受益于此种培训的所有外国学生的门户。

法国接受原子能机构研究员、专业人员和学生到医院服务部门(特别是放射治疗和核医学单位)、研究机构 and 行业参与单位实习或考察，从而补充了法国的学术方案。自 2020 年以来，法国还一直支持原子能机构新的居里夫人研究金方案，该方案向世界各地核相关硕士方案的女学生提供奖学金。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4 年 9 月开会的同时，法国启动了一项和平利用核能能力建设倡议。该倡议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效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首次参加培训的国家的援助需求。

自 2018 年以来，法国一直主办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计划融资的培训。2019 年，法国接待了来自原子能机构的 40 多次科学访问和学习旅行。2020 年，法国通过在线课程培训了 30 多名专家，但由于 COVID-19 的相关限制，原子能机构的科学访问和学习旅行的数量不得不减少。

在产业层面，法国核部门的公司高度致力于发展本地人力资本。他们还提供覆盖整个核能生产周期的有针对性的行业培训。

- 支持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国际倡议

自 2010 年以来，法国及其欧洲伙伴一直在财政和技术上致力于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一个低浓铀核银行，为无法在正常的竞争市场上获得核燃料的国家提供获得核燃料的保障。2017 年 8 月 24 日该银行启用，并在收到其第一批交付的低浓铀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投入运作。该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第二批低浓铀，从而达到全部储存能力。一家法国公司提供了储存在该银行的部分低浓铀。

B) 促进发展的各种核应用

第三个支柱所推动的和平利用核能并非仅涉及能源部门。由于创新技术，核科学可广泛应用于保健(诊断和治疗疾病，包括癌症和冠心病，这归功于核医学的不断发展)、农业、营养和粮食安全(利用诸如同位素绘图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高作物产量)、获得饮用水或保护文化遗产(鉴定文物的年代、真伪和保存文物)。

法国参与原子能机构在留尼汪岛的一个研究项目，通过昆虫不育法控制携带疟疾、登革热和基孔肯亚热的蚊子。自 2020 年以来，法国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名初级专业人员，以促进其在昆虫不育技术方面的工作。

法国呼吁利用核能，加强对遗产的了解、保护和促进。在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法国与巴西、埃及和荷兰共同发起了关于文化遗产的核技术的声明。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葡萄牙也参加成为该声明的共同发起国。该声明重申核应用在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有着不可否认的作用，并鼓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发展核技术，以完善这方面的保存作用。2021 年，巴黎-萨克雷大学被指定为原子能机构在遗产科学领域的首个合作中心。为了继续促进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使用核技术，并鼓励分享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巴西、埃及、法国和荷兰在第十次审议大会上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文件。

二. 通过原子能机构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法国积极支持核能司的活动，通过提供专家和财政捐助，以及在法国组织培训或技术会议，发展建立核电计划所需的基础设施。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支持成员国努力获取核技术。法国安排其专家参与项目，除向技术合作基金捐款外，还提供**预算外捐款**，从而支持该技术合作方案，为“脚注 a/”项目提供资金。法国每年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超过 400 万欧元捐款。

卫生保健是法国的一个优先行动领域。 法国定期向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提供财政捐助；在珀西军事医院、核保护和安全研究所以及替代能源和原子能委员会的支持下，在专门单位接收和治疗辐射事故受害者；⁵ 支持原子能机构核科学和应用部旨在防治传染病的研究方案；并赞助原子能机构与法国机构(如发展研究所和国家癌症研究所)之间的伙伴关系。法国已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起的“希望之光”倡议捐款 500 000 欧元。该倡议正在寻求帮助没有能力防治癌症的会员国获得核医学。此外，从 2022 年底开始，法国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一名初级专业干事，作为原子能机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的一部分，为各项努力作出贡献。

法国还积极发展应用于发展**农业和环境**领域的核技术。例如，法国特别参与资助了非洲的技术合作项目，旨在通过先进的灌溉技术提高作物产量。

三. 民用核安全与民用核责任

A) 加强安全框架的行动

法国认为，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规模及其后果证实，有必要制定一项政策，将核安全和透明度列为绝对要求。法国当局一直主张改善世界范围的核安全，将核安全保持在最高水平，并在国际层面促进发展负责任的核能部门。

⁵ 法国在 2019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就此问题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并倡导加强国际合作，为辐射事故受害者提供治疗。

1) 在法国本土

2011 年和 2012 年，法国进行了**更多的安全评估**，不仅评估了核反应堆，而且评估了研究设施和核燃料循环工厂。法国核安全局在这些评估之后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在欧洲一级对该计划进行了同行审议，最后，2013 年，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在布鲁塞尔组织了一个研讨会，2014 年对该计划进行了更新，随后于 2015 年进行了新的交叉评审。在 2019 年底，法国确认，应在欧洲联盟压力测试框架内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已实施。

正如国家行动计划的最新更新版本(2017 年 12 月)所述，核安全局发布了一些指导意见(每个核电站约 35 份)，以提高工厂的安全性和坚固性。这些指导意见谈及欧洲压力测试的同行审议所发现的问题，甚至超越了这些问题。

这些指导意见促成法国核电站实施了几项改造，如加强对内外危险的防范措施，增加电力供应源，增加预防手段，改进严重事故管理，以及加强危机管理。这些改造使得能够对欧洲压力测试同行审议提出的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建议作出回应。

此外，以第三代反应堆的安全目标为参考，特别是通过定期的安全评估，作为持续改进努力的一部分，将对法国的核电站进行额外的改造。

2019 年底，第一次欧洲联盟专题同行审议结束。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8 日第 2014/87/EURATOM 号指令规定，每六个月对与核设施安全有关的一个技术方面进行一次同行审议。第一次审议的主题是老化核反应堆的管理。核安全局担任协调员，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院、法国电力公司、替代能源和原子能委员会、劳厄-朗之万研究所和大型燃料循环设施也做了贡献。同行审议提供了确定法国设施的良好做法和需要改进的地方的机会。为回应此次审查的结论，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法国还接待了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同行审议团。每年的操作安全审查小组访问团，以及 2006 年、2009 年、2014 年和 2017 年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访问团，均认为法国已大大加强其核安全和辐射保护的控制框架。2018 年，法国接待了高级实时环境信息系统访问团，该团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指南、技术建议以及国际上实行的最佳做法，对法国的放射性废物管理系统进行了评估。报告强调，法国建立了处理所有问题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框架，该框架有许多优点，包括在技能和不断取得强劲进展方面。所有这些行动都是本着透明的精神进行的。法国发表了有关在法国本土进行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和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同行审议团报告。法国还公布了过去和计划中的访问团时间表。

最后，法国通过制定和宣传国家危机管理计划，努力**加强应对核危机和放射性危机的准备状态和对策**。核设施运营方也参与了此项努力，建立了应急小组(法国电力公司核紧急行动队和欧安诺集团国家干预队)。

2) 在国际一级

-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助

法国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拟订和实施作出了贡献。2012 年 12 月，法国随后公布了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的国家版本，并进行了数次更新，最后一次更新是在 2017 年 12 月进行的。

- 加强国际安全框架

法国致力于普及和加强与核安全有关的国际公约。法国积极参加了负责就加强《核安全公约》提出建议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工作组，并参加了 2015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赞成《核安全公约》修正案的外交进程，该进程促成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自《核安全公约》第 7 个审议周期(促成了 2017 年审议会议)以来，每个缔约国在编制其国家报告时都必须考虑到该宣言的规定。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 8 次审议会议推迟至 2023 年 3 月举行，并将与第 9 次审议会议合并。

2019 年，法国担任七国集团核安全与核安保小组主席，该小组与多边组织密切合作，就可能影响和平利用核能安全和安保的问题提供技术上的知情政策建议。该小组发表了一份报告，⁶其中强调《不扩散条约》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需要大力执行最高的核安全、核安保和不扩散标准，以确保在全世界范围内持续和负责任地使用核能。该报告还强调，需要确保长期提供可持续的高水平科学知识和专门研究，以支持申请许可单位和主管当局的核安全决策。在有关此项要求方面，法国向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活动提供协助，以发展用以支持监管职能的技术和科学能力。

在欧洲层面，法国通过核安全局在西欧核监管者协会中发挥关键和积极的作用，该协会目前由核安全局总干事担任主席。该协会的目标是制定核安全及其监管的共同方法，特别是在欧洲联盟范围内这样做。该协会的主要产品“安全参考水平”，促进了涉及核电反应堆、放射性废物、乏燃料处理和退役等方面的安全方法的协调统一。

就在核安全管理局开展监管活动的同时，法国利用其技术安全机构，即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院提供的科学专门知识进行安全评估和辐射防护研究，可以向愿意发展安全、辐射防护、环境评估、安保和危机管理领域的技术和科学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

在开展专业知识和研究活动时，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院得益于其对欧洲技术安全组织网络的积极参与。欧洲技术安全组织网络使得其成员能够建立共同的立场和方法，在大量的各种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更好地应对我们在与专业知识相关的技术和科学方面面临的挑战。该网络的活动可以在欧洲边界之外发挥作用。

⁶ <https://www.elysee.fr/admin/upload/default/0001/05/dfc69eabc63d7e2af920c1c1d216424235fc2c24.pdf>.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院已经参与了与核国家和非核国家在上述领域开展的一些历史悠久、成熟和互利的合作活动。将积极考虑发展新的伙伴关系，目的是实现长期互利。

在有关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法国正在进行扎实的专门研究(包括燃料安全研究)。研究中使用的设施和工具可以通过适当的机制进行共享。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法国通过欧洲“风险审计”(RISKAUDIT)集团(法国和德国)在欧洲《核安全合作文书》的框架内，积极参与支持世界上愿意改善其核安全基础设施的各国。

- 在监管援助领域的合作

法国核安全局通过双边合作行动或多边文书向第三国提供监管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强有力的安全监管框架和独立的安全机构，并发展安全文化。

核安全局积极支持那些协助发展核计划的国家建立独立和合格的监管机构的活动。特别是，核安全局参与了欧洲联盟根据《核安全合作文书》开展的核安全援助和合作行动。

《核安全合作文书》的目标包括：

- 支持在第三方国家的核设施和放射性做法中推广和实施最高的核安全和辐射保护标准
- 支持起草和实施负责任的乏燃料最终处置、废物管理、设施退役和清理前核地点的战略

核安全局通过《核安全合作文书》提供的实际援助主要是以援助核安全当局的形式进行。最近几年，核安全局参与了向中国、埃及、摩洛哥、乌克兰和越南的安全监管当局提供监管援助的项目。核安全局目前正在参与《核安全合作文书》项目，以协助土耳其监管机构进一步提高其独立审查安全评估文件的能力及其在有关监测在建新反应堆方面的视察技能。

这些行动得到了根据八国集团或原子能机构关于改善第三国核安全的决议开展的其他国际技术援助方案的补充，这些援助方案的资金来自捐助国和欧洲联盟的捐款。

核安全局通过双边协议，包括与法国邻国的监管机构签署的协议与许多国家进行合作。核安全局与其外国对口单位之间的双边关系是国际行动的优先重点。它们使核安全局能够就专题性主题进行反应迅速的直接互动，并快速实施合作措施。事实证明，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它们也是极为有用的，因此，我们有意愿加强与欧洲邻国的互动。

- 关于民用核材料运输的努力

法国还致力于核材料运输的安全和安保。法国与日本和联合王国一起，发起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与沿海国家的建设性对话，这促成通过一年两次的具体行动路线图，以提高透明度并与沿海国家合作。在该对话框架内组织了一些活动，包括 2015 年和 2017 年的两次桌面演习、实地访问、起草关于紧急情况和准备工作的概要以及制作教育视频。法国于 2019 年 9 月再次接任此非正式对话

的主席国。在担任主席期间，法国管理并改进了交流与信息安全对话的网站。几份与燃料循环和运输包相关的信息资料已被上传到该网站上。澳大利亚已于 2020 年 12 月接任该对话主席国。

B) 民事核责任

法国支持建立全球民事核责任制度。存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定核运营方民事责任的适当制度是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发展核能的一项基本条件。普及这一制度是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目标。

法国和美国启动了有关建立全球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基础和条件的讨论，相关讨论促成 2013 年 8 月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反映了我们两国在涉及核损害赔偿这一基本问题上的共同优先事项。其中申明，我们致力于帮助建立和发展一个基于国家间条约关系的全球民事核责任制度，并使得能够按照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建议，对核事故受害者进行公平赔偿，并鼓励各国加入这一制度。

法国认为，《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的巴黎公约》(与《布鲁塞尔补充公约》有关)的修订版，以及《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构成了核损害赔偿的适当基础。

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科学和民事应用

由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开发的用以监测核禁试全球执行情况的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表明，它们也可以高度促进全球人口的安全与安保。

2004 年印度尼西亚发生灾难后，禁核试条约组织在其缔约国的支持下，开始共享国际监测系统数据进行海啸预警。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海啸预警方案的伞状结构下，已签署若干合作协议。法国授权其相关台站收集的数据可以实时传送，以协助海啸预警中心。在法国的支持下，禁核试条约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允许在发生核事故的情况下，共享禁核试条约组织核查制度收集的数据，以支持原子能机构专家进行分析。

在法国当局和专家的支持下，正在开发其他应用。这些包括次声探测，以便对火山爆发进行预警(保护当地居民)，并预测可能影响民用航空的火山灰云；禁核试条约组织台站进行的放射性核素分析，以监测全球变暖和预测特定的天气事件(包括季风)。

法国仍然坚定地支持这些科学和民用应用，让所有国家受益，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应用必须谨慎实施，不应减缓任何缔约国对《全面禁核试条约》及其核心使命的承诺。

五. 其他事项

法国通过以下方式将透明度和公共信息作为其核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2006 年 6 月 13 日关于核透明和核安全的第 2006(686)号法律加强了其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严格透明和集体参与政策，该法律特别设立了核安全透明度和信息高级委员会，并加强了 53 个地方信息委员会。
 - 就与核能有关的事务持续进行沟通。
-